（上接B69版）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翟新生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翟新生 （签署）
日 期：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3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叙果女士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叙果，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王叙果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叙果 （签署）
日 期：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缅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Tah Moe Hnye Chan Thar Tun Wai Thar Co., Ltd.（大勐宜昌达通威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美元在缅甸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6万美元，持股61.2%，注册资本及出资额以换算成当地货币单位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关于在缅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提供跨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00万元额度的跨境委托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与其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提供跨境委托贷款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苏晶董事弃权的理由：“对印尼公司未来偿还能力无法评估；对此额度的用途及必要性，建议一事一议，每笔借款应履行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缅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1、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有效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海外竞争力，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和Tah Moe Hnye Chan Thar Tun Wai Thar Co., Ltd.（大勐宜昌达通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TMH公司”）将在缅甸投资设立缅甸子公司，项目总投资500万美元，将开展通信网络工程与施工；电信增值业务；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勘察、优化、咨询；通信网络设备进出口贸易，其它相关贸易等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缅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TMH公司共同出资在缅甸设立子公司，总投资500万美元（本公司占比61.2%），注册资本及出资额以换算成当地货币单位后的数据为准。按照审批权限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杰赛科技

法定代表人：韩玉辉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1576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TMH公司

地址：No.18/A, Koh Min Koh Chin Road, Bahan T/S,Yangon Region, Myanmar

注册资本：144000美元

经营范围：业务主要涉及通信科技领域，包括数字自动交换产品、无线产品、会议系统产品、监控系统产品、发电机组和其他技术产品。

3、投资主体之间的关系

杰赛科技与TMH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公司名称	杰赛科技（缅甸）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缅甸，仰光
3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自筹现金出资
5	业务范围	通信网络工程与施工；电信增值业务；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勘察、优化、咨询；通信网络设备进出口贸易，其它相关贸易等业务。

杰赛缅甸由杰赛科技与TMH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500万美元。其中，杰赛科技出资306万美元，持有杰赛缅甸61.2%的股权；TMH公司出资194万美元，持有杰赛缅甸38.8%的股权。注册资本及出资额以换算成当地货币单位后的数据为准。

2、治理结构

杰赛缅甸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杰赛科技提名董事长1名、董事2名，TMH公司提名董事2名。杰赛缅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杰赛科技提名。

3、利润分配

当前TMH公司已获管理部门颁发的I License牌照，可开展地面固定线路传输设备（光纤到户）的有线连接服务转售，国际和国内的网络传输和交换服务，国际网关服务的转售，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服务，专用线路语音和/或数据业务的增值服务，塔、桅杆、管道、电缆沟、暗光纤、无线电设备安装到发送，接收和电信网络的通信路由的建设、部署和维护等业务。

为了杰赛缅甸在当地能承接及开展相关业务，TMH公司拟将相应的I license牌照授权给杰赛缅甸使用，牌照授权费用以利润分配的方式收取。经投资双方协商，杰赛科技与TMH公司按51%:49%的比例进行杰赛缅甸净利润分配。杰赛科技出资比例与分配比例差额为10.2%的净利润将用于支付TMH公司牌照授权的费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缅甸是落实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推广和复制杰赛印尼拓展海外市场成功经验，契合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发展需求。投资缅甸可有效结合杰赛科技的技术优势、通信技术服务基础，以及TMH公司的资质资源、市场资源等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和宽带网络服务，把控通信产业链核心，直面最终用户群。同时，打通通信技术服务上下游产业链，带动杰赛科技主营业务发展，以缅甸为桥头堡，开拓泰国、菲律宾等其他东南亚国家的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等业务。该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快速开拓缅甸市场，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形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的相关政策，本次投资须通过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审批及对外支付核准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海外投资经营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的影响。有关本次投资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 提供跨境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印尼”）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杰赛印尼提供跨境委托贷款。

1、本次跨境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协议签署日期和地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公司”）、杰赛印尼与跨境委托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协议和具体签署日期及地点；

（2）形式：跨境委托贷款形式。公司及弘宇公司委托境内银行，按出资比例和同等条件通过境内银行的境外机构向杰赛印尼进行人民币境外放款；

（3）贷款额度：总额度人民币5,600万元（仅限于跨境委托贷款）；

（4）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杰赛印尼收到上述贷款之日起计算）；

（5）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杰赛印尼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6）还款来源与风险：杰赛印尼项目回款周期约为12个月以内，项目回款可保障还款，杰赛印尼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其98%的股权，还款风险较小且可控；

（7）公司借款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审议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提供跨境委托贷款的议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与其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跨境委托贷款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韩玉辉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苏迪曼大街28号WISMA GKBI大厦17层1705室

经营范围：通信行业的贸易批发（主营业务）及进口，通信行业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与工程安装业务，以及劳务外包服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与公司的关系：杰赛印尼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其98%的股权（另2%的股权由弘宇公司持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杰赛印尼总资产为8,425万元，流动负债为4,049万元，负债总额为4,049万元，股东权益4,376万元，资产负债率48.06%。2015年度营业收入8,557万元，利润总额1,120万元（净利润851万元），资信情况良好。

杰赛印尼在获取公司跨境委托贷款资金5,600万元的情况下，预计资产负债率上升至68.80%，未超过资金负债率70%的风险控制要求。

三、借款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其他股东名称：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弘宇公司于2000年成立，注册资本1347.85万元。主要从事全数字集群手机、通信系统中大规模专用IC芯片、SMT、专业网站建设业务。

弘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公司及弘宇公司委托境内银行，按出资比例和同等条件通过境内银行的境外机构向杰赛印尼进行人民币境外放款。

四、跨境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跨境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由公司、杰赛印尼、弘宇公司与跨境委托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跨境委托贷款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贷款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

近年杰赛印尼业务量快速增长，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41万元、7,130万元、8,557万元，近三年收入保持了15.7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6年，杰赛印尼成功开拓了当地运营商客户（如DMT、Triview、LEN等），直接承接通信基站配套（CME）、光纤通信（OSP）等工程项目，改变了杰赛印尼过渡依赖单一客户的业务模式，可逐步实现从通过华为等厂家承接运营商订单的模式到直接承接运营商订单的调整，实现客户多元化。

杰赛印尼注册资本仅10万美元，自2006年成立以来经历了十年的快速发展，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沉淀货币资金约人民币672万元。为维持原客户新增订单资金投入需求，本年资金缺口约人民币1,600万元；同时杰赛印尼新增运营商客户，预计新增订单1亿元，故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在融资渠道方面，由于印尼本地贷款利率高达12%且杰赛印尼为经资产运营模式，无法提供本地贷款所需要的抵押担保物，无法获取银行贷款。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部门规定，若采用内保外贷融资模式，担保事项须报送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审批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业务的时效性。本次跨境委托贷款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金额为12,285.31万元），本次跨境委托贷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采取跨境委托贷款方式，在整合国内外资源支持业务拓展的同时，尽可能将该笔业务资金成本锁定在公司内部。

杰赛印尼目前资产优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杰赛印尼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其98%的股权，对杰赛印尼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跨境委托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贷款风险比较小。杰赛印尼在全额获取公司跨境委托贷款资金5,600万元的情况下，预计资产负债率上升至68.80%，未超过资金负债率70%的风险控制要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00万元额度的跨境委托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跨境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8%）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杰赛印尼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印尼的跨境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跨境委托贷款事项。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均为0。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5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8日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728,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561,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6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7,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90,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3,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7,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4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8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786%；反对82,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4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2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